

检察快讯

商城县检察院 警示教育实现网络化

本报讯 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在更新警示教育展厅的基础上,利用网络平台,开通了网络化警示教育。该院利用网络媒体的特有传播优势,使警示教育实现了网络化、数字化,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童重宏 刘东祥)

罗山县检察院 批捕一名醉驾犯罪嫌疑人

本报讯 近日,罗山县检察院依法批准逮捕一起因醉酒驾车致人轻伤案件犯罪嫌疑人。5月2日20时50分许,犯罪嫌疑人王某驾驶豫S2C716号二轮摩托车沿罗山县城宝城西路由东向西行驶时,将步行人郭某的脚踝骨撞致粉碎性骨折。经鉴定发现,王某驾车时血液中乙醇含量达到201mg/100ml,为醉酒驾驶机动车的近3倍。案发后,犯罪嫌疑人王某既没有立即抢救伤者,并欲逃离现场,民事赔偿又没有到位,综合考虑上述因素,该院依法对其作出了批准逮捕决定。(高元玲 周祥)

淮滨县检察院 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

本报讯 为了进一步加强车辆管理,日前,淮滨县检察院重新修订了《车辆管理制度》,规范了车辆加油和维修审批程序。该院严禁公车私用,严禁将车辆带回家或停放在公共娱乐场所,严禁非紧急公务使用警灯、警报装置。实行节假日所有公务用车统一封存制度,对持有驾驶证的人员进行了道路交通安全法规教育、职业道德教育、遵章驾驶教育。(郝志文)

浉河区检察院 不断强化检察文化建设

本报讯(梁波)为了进一步强化检察文化建设,今年以来,浉河区检察院从加强环境文化建设、廉政文化建设和素能文化建设入手,不断提高检察干警的整体素质。加强环境文化建设。一是不断改善办公条件。该院新建了控告申诉举报中心;建成了电子阅览室;设置了综合档案室;改建了老干部活动室。二是精心打造“检察文化走廊”。该院制作宣传文化挂板8块,同时在办公楼楼梯、走廊里张贴了大量的标语、图片、格言警句。三是建立小型图书馆。该院购买大量法律类图书供干警学习,完善图书种类体系,每季度举办一次读书比赛。加强廉政文化建设和素能文化建设。该院开展了廉政教育、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活动,参观了信阳市反腐倡廉教育基地,层层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提高干警拒腐防变的能力。加强素能文化建设。该院开展业务知识学习、培训活动,组织干警开展岗位练兵活动,举办各类文体活动,鼓励干警积极参加各种争先创优活动,全面提升检察队伍的整体素质。

新县检察院 以“五个一”助推主题教育实践活动深入开展

本报讯(余启明 郑建国)日前,新县检察院在开展“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中,不断探索实践教育活动的途径和形式,用“五个一”使干警以“忠诚、公正、清廉、文明”为核心的检察职业道德规范内化于心,外固于行。一是开辟一个青年干部讲堂。该院结合三项重点工作、“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和创先争优活动,组织青年干部与全院干警进行经验交流,强化素能教育。二是开展一次检察理论研究、案例分析会。该院结合当前社会上反响强烈的重大事件与典型案例,组织干警对工作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深入探讨,督促干警牢固树立正确的职业道德理念和严格的程序意识,提高公信力。三是组织一次检察宣誓仪式,使广大干警牢记检察职责,恪守检察职业道德。四是举办一次“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征文活动。该院要求全院干警结合本职工作,每人撰写一篇心得体会,并以科室为单位撰写一篇调研文章,深入探讨如何坚定信念、做到执法为民。五是开展一次检察理论研讨、案例分析会。该院结合当前社会上反响强烈的重大事件与典型案例,组织干警对

深化规范化建设,结合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深入查找制度机制和管理上的薄弱环节,进一步做好“立、改、废”的工作,构建起更加完善的制度规范体系。

完善外部监督,全面促进检察工作。该院一是坚持做到重大事项、重大案件主动向地方党委汇报,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进一步加强与县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的联系。二是继续深化人民监督员制度试点工作。在直接立案侦查的职务犯罪案件中,对犯罪嫌疑人不服逮捕决定、拟撤案、拟不起诉的案件,全部进入人民监督员监督程序。三是深入推进“阳光检务”。根据人民群众对检察工作知情权的需要,不断充实和完善检务公开内容,扩大公开事项并及时向社会公布,最大限度地增强检察工作的透明度,为人民群众行使知情权、监督权提供便利。

罗山县检察院 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

本报讯(周祥)为了进一步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自身防腐工作,日前,罗山县检察院采取四项措施,开展作风纪律整顿活动,取得了良好实效。

一是结合正在开展的学习实践科学发展观活动,重点抓好自我教育,查找问题,进行整改。二是继续抓好领导干部的廉洁自律教育。三是在

全体干警中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党纪政纪教育和检察官职业道德教育,使广大干警不断增强拒腐防变和抵御风险的能力。

二是坚持从严治检,严肃查办违纪违法案件。该院在开展案件评查活动中,重点评查严重违法违纪案件和组织人事纪律的案件;检察人员贪赃枉法、徇私舞弊的案件;执法办案中侵犯当事人人身权、财产权的案件;违法违规办案或失职渎职导致发生重大安全事故的案件;干警插手承揽工程、违规从事营利性活动

或利用职务之便为亲属经商办企业谋取利益的案件等。

三是加强内部监督,认真开展专项治理活动。该院一是认真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发现问题,严肃查处。二是加强执法办案的监督,以保障公正执法、廉洁从检为目标,切实加大对办案安全防范、自侦案件扣押、冻结、处理涉案款物、侵犯当事人合法权益监督的力度。认真落实“一案三卡”、“案件回访”制度,做到检察权运行到哪里,监督就延伸到哪里。三是

固始县检察院 深入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

本报讯(朱卫东)日前,固始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中,切实履行“宣传员”、“信息员”、“调解员”、“帮扶员”的职责,全力为民排忧解难。

一是做政策法规的“宣传员”。该院干警采取入户宣传、放映法制电教片、印发《检务公开宣传手册》等形式,大力宣传各项涉农政策和法律法规,帮助群众学法、知法、守法,使群众学会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二是做维护稳定的“信息员”。该院将检察干警便民联系卡发放到群众手中,对群众的诉求,在24小时内进行协调解决或者给予明确答复。定期或不定期协同各乡镇、村组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工作,收集和掌握矛盾纠纷信息,遏制群体性事件诱发苗头。

三是做矛盾纠纷的“调解员”。该院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对

排查出的各类矛盾纠纷主动进行调解,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实现“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截至目前,该院检察干警共协助乡镇、村组化解矛盾纠纷16起,真正做到了发现矛盾在基层、解决纠纷在一线、便民服务在身边。

四是做重点对象的“帮扶员”。该院对检察机关决定不起诉的人员,分包干警随时掌握此类人员的工作、生活状况,及时发现苗头性问题,采取有效帮教措施,确保他们顺利改造进步。对所包村(社区)的贫困户、“留守儿童”、精神病人、老上访户等对象集中进行排查,分类建立档案,定期开展走访和慰问活动,准确把握其思想动态,积极向有关部门反映困难和问题,切实帮助特殊人员解决生活和生产实际的困难,确保各项帮扶措施落到实处。



固始县检察院在开展“检察干警进万村”活动中,做到发现矛盾在基层、解决纠纷在一线、便民服务在身边,切实把法律监督职能落实到基层。图为该院干警为泉乡吴小庙村村民送上法律上门的情景。汪海 骆健 摄



为了切实维护未成年犯罪嫌疑人的合法权益,2010年以来,息县检察院在10多起未成年人涉嫌犯罪案件中,针对具体情况,分别向息县法院提出了减轻处罚或适用缓刑的量刑建议,均被法院采纳。图为该院检察官与一名涉嫌盗窃案的少女进行谈心时的场景。余杰 陈刚 摄

光山县检察院 认真开展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本报讯(戴胜)日前,光山县检察院按照市检察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开展了“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该院组织全体干警认真学习省检察院检察长蔡宁的讲话精神,使全院干警认识到开展此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重大意义,认清当前形势,切实转变思想意识,坚定立足本职、服务大局观念,将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上级的要求上来,统一到解决当前自身发展的问题上来。

该院召开了全体干警大会,对“发扬传统、坚定信念、执法为民”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从指导思想、目标要求、基本原则、实施步骤和活动要求等方面进行了全面安排,要求全院干警要统一思想,明确任务,进一步提高对开展此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重要性和必要性的认识;二

要突出重点,明确要求,扎实推进此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各个阶段工作的开展;三要加强组织领导,使此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是细化活动方案。该院针对工作实际,制订了切实可行的活动方案,方案明确了此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的指导思想,提出了目标要求,强调了基本原则,细化了活动的各项内容和实施步骤,明确了具体的形式和载体。

五是搞好结合。该院把此次主题教育实践活动与纪念中国共产党成立90周年、创先争优、省检察院向社会公开承诺的十件实事等活动有机结合起来,着力解决干警在理想信念、宗旨意识、执法办案等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

商城县检察院 实行“七个一”工作机制效果好

本报讯(肖锐)今年以来,商城县检察院在公诉环节中,实行搞好一项评估,落实风险评估工作机制;用好一个政策,落实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工作机制;把好

一道关口,落实起诉案件质量保障机制;开展好一次评议,落实诉后互动评议工作机制;强化一项监督,落实诉讼监督工作机制;填好一张表格,落实案后执法监督内部

工作机制;进行一次回访,落实不起诉后回访工作机制,取得了明显实效。

该院“七个一”工作机制实施以来,起诉案件正确率为100%,无一判无罪、撤回起诉案件,无一缠诉及引起涉检信访风险案件,无一造成负面效应及反映公诉人违法违纪情况。同时,使所办理的案实现了法律效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市司法局 发挥职能作用 打造阳光公证

本报讯(王宁)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充分发挥公证职能作用,以“促进中原经济区和諧发展、保障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突破口,及时调整公证业务方向,积极开拓服务领域,为社会提供全方位的公证法律服务。

一是抓好“三进工程”。“三进工程”即公证服务进农村、进社区、进企业活动。该局开展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宣传活动,

不断完善公证服务网络,延伸公证服务的触角,让更多的群众了解公证,关注公证。不断提高公证行业服务质量和水平,做到“态度文明、程序严谨、办事高效、特殊上门”,引导公证员深入基层、贴近群众,大力开展各类金融公证和民事公证,积极为全市经济发展、社会稳定及基层群众提供优质服务。

二是抓住“三个重点”。“三个重点”即

重点区域、重点企业、重点项目的公证服务。在中原经济区建设过程中,该局及时调整思路,要求全市公证部门围绕羊山新区建设等一些重大项目加大介入力度,做到道路修建到哪里、拆迁工作做到哪里,公证就跟到哪里,为企业包括宣传咨询、上门办证等服务,有力地保障了“六城联创”建设工作的顺利开展。

三是做好“特色服务”。该局从抓高效

服务入手,推行“特事特办”的办证举措,对企业和二手房交易等尽量当日出证,对委托公证、交通事故赔偿协议等做到5个工作日出证;对赠与、继承等民事类公证做到15个工作日出证,真正做到了“人无我有,人有我优,人优我特”。同时,依托社会团体等组织积极开展“阳光公证”、“爱心工程”等主题实践活动,针对残疾人、孤寡老人、未成年人及其他生活困难的弱势群体,该局组织公证人员上提供法律援助,并根据情况减免公证费用,有力地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用阳光公证促进社会和谐,让弱势群体生活得更有尊严。

截至目前,全市公证机构共办理公证1万份,为年老、疾病、行动不便的当事人上门办理公证近200件,为困难群众、农民工等减免公证费5万余元。

在接待来访中,雷丽萍动情地说:“作为领导干部,就要到法律援助一线直接接待困难群众,特别是要当好法律援助的形象代言人。这样做不是为了往自己脸上贴金,而是想用我们的影响力、感染力、辐射力来扩大法律援助的社会知晓率,提高法律援助的美誉度,让真正困难的群众得到及时的救助,真正实现法律的公平正义。”她要求法律援助中心的工作人员,对困难群众不仅要有关心,而且要把受援人当亲人,把他们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要尽最大的努力取得最好的法律援助效果。法律援助机构要担当起联系困难群众和桥梁纽带,真正把温暖送到困难群众心间,让困难群众通过法律援助捍卫尊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促进社会真正和谐发展。

市司法局 积极为来访人提供法律援助

本报讯(易承典)日前,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雷丽萍到市法律援助中心接待室接待法律援助来访人,听取来访人的诉求,解答具体问题,并要求法律援助中心工作人员要将受援人的事当自己的事来办。

当日,雷丽萍接待了两名残疾法律援助申请人。第一名咨询人芒某,男,56岁,妻子下岗,儿子在外上学,全家靠他打零工挣钱来维持生计。2008年的一天,芒某

骑三轮车外出施工,被城管人员致伤,造成腰椎骨折,六级伤残。市法律援助中心指派河南金誉律师事务所郑永军接案为其维权。在接待中,芒某激动地说:“听说要告政府,我请了六个律师都不愿意帮我打官司,在我心灰意冷的时候,法律援助给了我希望。指派最好的律师帮助我,我感谢法律援助,感谢市司法局,我对市司法局的工作十二分满意。”

雷丽萍接待的第二名咨询人叫段某,

中山工业园河嘴人。其儿子因交通事故导致脑瘫,被鉴定为三级伤残,一家人陷入了求助无门的困境。市法律援助中心及时伸出援助之手,指派律师免费代理案件,帮其索赔24万元。雷丽萍热情地询问他对法律援助工作满意不满意,跟踪服务是否到位,还有什么意见和建议。段某感激地说:“法律援助律师多方取证,为我的孩子索赔20多万元,现在又提起上诉,为我们争取更高赔偿,我很满意。”

人民调解案例精选(一)

编者按:全市司法行政系统开展“人民调解质量年”活动以来,各县区司法局按照“热情贴近群众,柔性化解纠纷,真情解决困难,倾情创新思路”的工作要求,充分发挥人民调解维护社会稳定第一道防线作用,全力化解矛盾纠纷,有效维护了中原经济区社会的和谐。我们将陆续刊登其中的典型案例,以供读者。

引导信访变信访 法援千解忧难

5月19日上午,潢川县司法局传来“噼里啪啦”的鞭炮声,一位中年男子捧着“律师办案速如风,千里执行解民忧”的锦旗,向潢川县司法局的领导和法律援助工作者表达谢意。

送锦旗的肖某曾是一个老上访户,其与西安市核工业西北工程建设总公司工伤纠纷一案,先后由河南省鲁山县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仲裁裁决、鲁山县人民法院和平顶山市中级人民法院裁定;由该公司一次性赔偿肖某各项工伤费100411.98元。但由于赔偿款一直未到位,导致肖某多次上访。

为引导群众依法维权,潢川县司法局局长张俊峰特派杨金锐、张超两名法律援助工作者为其提供无偿法律援助。杨金锐和张超不辞劳苦,数次往返于潢川和西安之间,促使被执行人答应一周内支付赔偿款项。5月16日,被执行人将10万余元的工伤赔偿款拨到鲁山县人民法院,一个拖了近3年之久的工伤赔偿案

件最终得到了圆满解决。(刘宏剑)

相邻建房起纠纷 依法调解促睦邻

近日,光山县槐店司法所成功调处一起宅基地纠纷,不仅避免了一场上访事件的发生,还使两家以棍棒相见的冤家变成了睦邻。

原来,槐店村村民刘某扒掉老宅准备建新房时,因相邻通道问题与邻居王某发生争执。双方僵持不下,分别请来亲戚助阵,占某因新房停工,急得想上访。槐店司法所及时介入调解,走访当事人和群众,了解基本情况,找到了问题的焦点,制订了调解方案,把双方当事人召集到一起后,该司法所所长没有野蛮训斥,而是和颜悦色地讲起了历史上“六尺巷”的故事,劝他们处事要大度,以和为贵。然后又讲解了《土地法》、《民法》中相邻关系的内容,告知当事人要依法办事。双方都很受教育,表示愿意让步,调解人员趁热打铁,促成双方达成协议,一起宅基地纠纷得到了有效化解。

目前,占某的新房已经动工,王某说:“远亲不如近邻,新楼封顶,我要亲自上门道贺!”(刘胜大)